

宜丰县城南路网新建项目面层碎石
采购项目



阳乐招标

yanglezhaobiao

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阳乐-YFCG2023-003

采购单位：宜丰市政交通养护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阳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二、	总则	13
1	项目说明	13
2	定义	13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3
4	投标费用	14
5	合格的投标人及禁止事项	14
三、	招标文件	15
6	招标文件构成	15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供应商的质疑与投诉	15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9	投标语言及计量	18
10	投标文件构成	18
11	投标报价和货币	18
12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9
13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
14	投标保证金	20
15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21
16	保密原则	21
17	投标有效期	21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18	投标文件式样及投标密封和递交	22
19	投标截止时间	22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六、	开标与评标	23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3
22	开标	23
23	评标	24
24	评标方法	26
25	废标处理	27
26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8
27	招标结果公示	28
七、	授予合同	29
28	中标通知书	29
29	签订合同	29
30	代理服务费	30
31	解释权	30
	合同（格式）	31

	评分索引表.....	35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
一	投标书（格式）.....	2
二	开标一览表.....	3
三	开标一览表明细.....	1
五	资格证明文件.....	1
六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10
七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格式）.....	11
八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格式）.....	12
九	投标货物技术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	其他资料（格式）.....	1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宜丰县城南路网新建项目面层碎石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阳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0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阳乐-YFCG2023-003

项目名称：宜丰县城南路网新建项目面层碎石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48853 元

最高限价：2248853 元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 要求
宜丰县城南路网新建项目面层 碎石采购项目	1	批	2248853 元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

注：本次采购为国产产品，并且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约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8:00至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江西省阳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jxyangle.com/>）上自行获取；

方式：网上自行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0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0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江西省阳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 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特别提醒：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用于资格审查及报名：

①提供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件）②法人代表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③提供投标人在此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及投标人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网上截图；④竞标人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日前 3 个月内基本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⑤投标单位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开标日前半年其中任一月份社会保险费缴款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费缴款清单；⑥投标人近期的纳税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开标日前半年的任一月份缴纳税收的凭据（增值税或营业税）。

拟竞标人可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 8：00 起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 17：00（北京时间）止，在江西省阳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jxyangle.com/>）上自行获取招标文件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不成功或逾期报名者投标无效。投标时提供以上资料、证书用于资格审查，各投标人应按上述资格审查要求，提供合格的资质证明文件并单独装订成册，开标时交于招标方统一进行资格审查。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以上所列资质同时也装于投标书内的，视为开标前送达，并在开标后审查。

6、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7、投标保证金：20000.00 元，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须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汇款时注明的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人名称应与投标书一致）请各投标单位将保证金款项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入招标文件指定帐户，如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之前未到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保证金的退回：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8、中标服务费及收费标准：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

标代理机构（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9、采购信息发布、补充、变更、修改平台：

将同时在江西省阳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jxyangle.com/>)网上发布,敬请留意!

本项目采购公告澄清、变更、修改、补充等事宜均在以上网站发布,请各拟投标人密切关注。

10、监督部门：宜丰市政交通养护有限公司综合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丰市政交通养护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新昌镇东门路 96 号

联系方式：纪斌 139705518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阳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宜丰县福隆花苑 18 号

联系方式：卢浪平 15879502011

电子邮件：jiangxiyangle@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纪斌

电话：13970551844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采购需求

1. 单价应为包含材料、装卸、运输、安全、保险、检测、税金等一切与标的物有关的价格，即运送至使用单位指定地点的综合价格。
2. 表中所列数量为暂定量，仅供参考，不作为合同履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甲方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为准，中标人不得以实际供货数量发生变化而提出调整合同核心条款的主张。质量符合甲方施工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技术规范要求、材料各项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按国家或行业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每次供货均须提供生产厂家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货物名称	材料	单位	数量（暂定）	招标控制单价（元）
面层碎石	矿粉	T	940.57	165
	石粉	T	9824.27	70
	瓜米	T	7400.13	75
	1-2	T	7400.56	85
	1-3	T	2610.62	85
				合计：2248853 元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得超出本项目招标控制单价及总价，若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范围，则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条款

项目指标	单位	要求
石料压碎值	%	≤ 30
洛杉矶磨耗损失	%	≤ 35
表观密度	Kg/m ³	≥ 2500
吸水率	%	≤ 2.0
坚固性	%	≤ 12
碎压指标	%	≤ 20
泥块含量	%	≤ 0.7
泥粉含量	%	≤ 1.5

三、商务条款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1	总体要求	所提供的产品来源渠道合法，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相关产品的质量检验检测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采购需求是本次采购的最低需求。
2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逾期仍不能交付的，买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买方损失的。由卖方负责赔偿。
3	运输	由乙方负责运至工地，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	付款方式	由乙方按照实际发货量和合同规定的单价结算金额,经甲方确定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按比例支付，资金转入乙方账户，扣除 3%作为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款项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发票；按实际数量结算。
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p>1、必须提供本项目整体售后服务期（质保期）不少于壹年（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人为或不可抗因素除外），中标方需提供壹年的消耗品及备件，并列清单及价格，并保证单价在5年内不发生变化，必须承诺提供长期技术服务及备品备件供应（至少8年以上），以供买方日后选购。</p> <p>2、部分设备的售后服务期与服务厂商承诺售后服务期或国家相关强制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长期限为准；在售后服务期内实行“三包”服务。售后服务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均不再收取任何费用。</p> <p>3、在售后服务期内，中标人须保证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并提供解决方案；于 5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在 24 小时内不能完成维护保修服务的，须对部分设施予以临时更换并提供合理解决方案。如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售后服务期内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新展品或提供代用展品，或采取使展品可正常运转的措施。</p> <p>4、售后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人应提供终身售后服务。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设备发生故障到现场维修只收差旅费及材料成件工本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条款及保证。</p> <p>5、技术服务：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日历日内，中标人必须将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包含并不仅限于：所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服务手册等）交采购人留存备案。</p> <p>6、中标人的其它售后服务承诺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如果有不同约定的，以服务水平和层级更高的为准。</p>

6	验收	<p>1. 数量验收:在碎石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以现场实际送货方量为准,必须由甲方工地管理人员签字验收。若甲方对乙方的发货方量有疑问可随时抽检过磅,磅后确属短少则以最低方量结算。</p> <p>2. 质量验收:甲、乙双方对施工现场碎石进行现场取样,并将碎石在乙方试验室进行相关试验。乙方需指派代表共同参与相应过程,如果乙方代表未到现场,视为同意甲方取样、养护、试验结果。</p> <p>3. 对于不合格的货物,卖方必须在 48 小时内及时完成更换,并保证验收合格。48 小时内不能更换的或更换的验收不合格,按逾期交货处理。</p>
7	供货商的职责	<p>1、供货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和类型必须与实际提供给招标人的产品一致,否则招标人有权追究供货商因此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和相应的责任。</p> <p>2、供货商应具备完善的服务保证体系,不合格材料的更换费用均由供货商承担,造成其他损失的,将由供货商独立承担。</p> <p>3、供货商应负责碎石的供货及出厂测试,并依据供货合同提供售后服务。</p> <p>4、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要求,采购方有权退货,并要求赔偿采购方相应损失。如不能按期交货,则终止合同,并赔偿采购方相应损失。</p>
8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
9	其他	<p>1. 施工期内,中标人必须安排专职负责人常驻料场全权负责随时调度招标人每日所需碎石用量的供应、协调等相关事宜,如因中标人供应迟缓跟不上施工进度造成招标人停工待料、设备停产、窝工等损失责任全部由中标人负担、并加罚每停工一小时罚金 500 元。</p> <p>2. 单价为综合单价,指材料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工地仓库所有费用的综合单价,应包括材料费用、运杂费、装卸费、合理损耗、保险、利润、税款和附带的所有服务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p>

注: 上述商务条款均为重要条款, 要求全部满足或优于,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下述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宜丰县城南路网新建项目面层碎石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阳乐-YFCG2023-003
2	采购单位：宜丰市政交通养护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新昌镇东门路 96 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纪斌 联系电话：13970551844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西省阳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宜丰县福隆花苑 18 号 联系人：卢浪平；联系电话：15879502011； 电子邮件：jiangxiyangle@163.com
4	本项目采购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本项目预算金额：2248853 元 投标报价：投标人就《招标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4	投标保证金： 本次项目投标保证金为 20000.00 元，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须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汇款时注明的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人名称应与投标书一致）请各投标单位将保证金款项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入招标文件指定帐户，如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之前未到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账户名：江西省阳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156279808000088186 开户行：江西宜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保证金的退回：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需胶装成册，否则作无效标论处。一正三副（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一并装入一个密封袋。

	<p>(2) 资格审查文件一份。</p> <p>(3) 开标一览表一份。</p> <p>注明：以上均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单位委托人等字样。</p>
6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7	<p>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 24. 评标方法</p>
8	<p>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部分“资格审查表”），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则投标无效。资审材料若有虚假或伪造，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向监督部门提出报告，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9	<p>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 30. 代理服务费。</p>
10	<p>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本项目不适用。</p>
11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对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相关信用信息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p>
12	<p>本招标文件编制依据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本招标代理机构享有对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p>

二、总则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名称：宜丰县城南路网新建项目面层碎石采购项目
- 1.2 招标编号：阳乐-YFCG2023-003
- 1.3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 1.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宜丰市政交通养护有限公司。

2.2 “监管部门”是指：宜丰市政交通养护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江西省阳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2.5 “投标人”是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以中标为目的响应招标、参与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一些特殊招标项目如科研项目也允许个人参加投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要求响应招标、参加投标，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一般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和其他部分组成。

2.8 “投标保证金”是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其主要保证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不得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返还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缴纳的资金，用于规避采购人在本次招标项目中可能因投标人行为而蒙受的风险。

2.9 “履约保证金”是指：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以适当的格式和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从而保证合同顺利履行的资金。若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可以用来弥补采购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供应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供应

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等费用。

4.2 中标人需缴纳综合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 30. 代理服务费。

5 合格的投标人及禁止事项

5.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5.2 满足本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5.5 投标人的信用信息相关规定

5.5.1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自行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截图盖章，截图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5.2 查询的截止时间点为：2020年8月7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5.5.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5.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

5.6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应当回避：

5.6.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6.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6.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6.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

姻亲关系；

5.6.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7 禁止事项

5.7.1 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非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7.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7.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5.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招标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全面、无保留的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供应商的质疑与投诉

7.1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原件）将需澄清事项在投标截止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统一答复。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

7.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或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 供应商的质疑

7.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过程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2.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获取的采购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采购文件的凭证。

7.3 质疑函接收方式

质疑函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质疑函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的形式同时送达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

构，由法定代表人送达的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如果由委托代理人送达的，必须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7.3.1 对采购文件质疑及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采购单位：宜丰市政交通养护有限公司，联系人：纪斌 联系电话：13970551844

通讯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新昌镇东门路96号，邮编：336300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省阳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卢浪平；联系电话：15879502011；
通讯地址：宜丰县福隆花苑18号；邮编：336300

7.4 供应商的投诉

7.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4.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由法定代表人送达的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如果由委托代理人送达的，必须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7.4.3 投诉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7.4.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个日历日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上传经采购人确认的澄清文件，在江西省阳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jxyangle.com/>)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原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如投标人对通知内容持有异议或疑问，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届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及计量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以中文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内容（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投标书；（2）开标一览表；（3）开标一览表明细；（4）资格证明文件；（5）投标人的资格声明；（6）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7）技术响应（偏离）说明；（8）投标货物技术文件；（9）招标文件中所要求须提供的各种证明材料及资质证书；（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声明及文件资料。

11 投标报价和货币

1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

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1.2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材料、成本、利润、管理、人员、交通、税费、保险、劳务、验收、售后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也不接受等于或小于零的报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11.4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产地、生产厂家、数量及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及标准号等相关信息，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签章。每种产品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11.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材料；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不全或不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评标委员会完全接受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1.7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的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11.8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开标一览表明细（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等事项。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在招标时又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如下：（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6）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见格式）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截图证明材料（见供参考格式）

投标保证金凭证；

注：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材料用于资格审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则投标无效。资审材料若有虚假或伪造，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向监督部门提出报告，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a. 货物主要产品技术参数、性能的详细说明书、原厂彩页等技术资料；

b. 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中要求的配置和备品备件清单（如有要求）的详细说明。

c. 逐条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书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d. 对货物技术规格无任何解释说明性文件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认为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在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之前提交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4.5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或代付所递交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江西省阳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156279808000088186

开户行：江西宜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保证金的退回：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未按上述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一份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证明材料的。

15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5.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15.2 投标价已包括采购人为实现采购需求所应承担的全部对价，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采购货物所产生的诸如专利权、版权、工业设计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原则

16.1 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和所有其他资料，这些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得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同意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6.2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6.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6.4 代理机构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评标（审）委员会的情况以及与评标（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个日历日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原件）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式样及投标密封和递交

18.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下载的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按要求签名及加盖公章。同时还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资格审查文件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以上均单独密封且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成册。投标人应将正副本纸质文件一起密封在同一个文件袋中（如若装不下也可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8.4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请勿在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8.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在采购人的见证下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6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7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件印，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

19.3 招标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视情况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在江西省阳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必须按变更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与评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由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在采购人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随机方式从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2 开标

22.1 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个人身份证签到参加开标会、接受验证，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现场投送纸质文件的和未委派投标代表接受现场资格审查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22.2 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监督人员监督下，进行开标唱标。开标时，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进行公开唱标并做好开标记录。未宣读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评标时不予承认。

22.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

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23.3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专家在评标前，由招标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纪律和评标工作规则，并印发给各评标专家遵照执行。评标专家签署《评标专家承诺书》后，推选评标委员会召集人。

23.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7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8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23.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1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指未按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提交现场核查的或提交不全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 (6) 投标人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未按采购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的；
- (8) 未在规定的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
- (9) 招标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因素导致投标无效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1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1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除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其他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4 评标方法

24.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24.2 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F1：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 60 分

F2：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 20 分

F3：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 20 分

F2、F3 部分的各项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得分： $F=F1+F2+F3$ 。

综合评审计分标准(100 分)

评分指标	评分内容	分值
价格评分 (6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格)×6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60 分
技术评分 (20 分)	一、技术指标 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一、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得 10 分；任意一项不响应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分
	1. 所投碎石泥粉含量≤0.3%、泥块含量 ≤ 0.2%得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佐证。提供得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 分
	3. 所投碎石针、片状颗含量 ≤ 5%得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佐证。提供得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 分
	4. 所投碎石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 ≤ 0.3%得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佐证。提供得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 分

	6. 所投碎石吸水率 $\leq 1\%$ 得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佐证。提供得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 分
	7. 所投碎石坚固性及压碎指标 $\leq 8\%$ 得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佐证。提供得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 分
商务评分 (20 分)	一、商务要求 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得 10 分；任意一项不响应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评审依据：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的不得分。	5 分
	在生产出现异常或有大型施工期间派 1 名技术人员进行现场 24 小时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无故障运行得 5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5 分

24.3 评分说明：

24.3.1 为了利于评标委员会快速、准确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审阅、评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审办法的内容逐条列明在《评分细则索引表》内，否则有可能因投标人编制不完整或杂乱无序造成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分。

24.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24.3.3 招标后，将对中标候选供应商提供的资质文件及各项证明文件、售后服务证明，以及业绩证明进行查证，若有虚假情况，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同时投标人承诺技术与商务条款有优于招标文件的，则按投标人响应执行。

24.3.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综合评估并打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根据评标委员会的综合打分结果，得出投标人的评标名次排序。

24.4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5 废标处理

25.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6.1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将其移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6.2 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26.3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

26.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 中标结果公示

27.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将招标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示（江西省阳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jxyangle.com/>））

七、授予合同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招标代理机构向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合同附件。双方所签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将取消该中标资格，不予退还该投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9.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0 代理服务费

30.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由中标供应商按实支付；

代理服务费转入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江西省阳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西宜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银行行号：402431800019

帐号：156249808000036818（请备注：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只以现金、电汇、转账的方式进行收取（采购代理服务等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的费用均不含税）。中标供应商须一次性足额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

30.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第 30.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 解释权

32.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本招标文件编制依据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本招标代理机构享有对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合同（格式）

采 购 合 同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使用单位）

乙方：（中标人）

丙方：（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江西省阳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 月 日对宜丰县城南路网新建项目面层碎石采购项目（招标编号：阳乐-YFCG2023-003）公开招标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货物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材料供应要求

材料的名称、品种、价格、规格、数量、金额、供货期限等。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小计
总金额				

注：1、以上材料供料产地为宜丰县，实际供应时间和数量，以甲方通知及有效收料单据为准。

2、材料单价原材料成本费、装卸费、运输费、仓储费、人工费、安全保险费、检测费、利润、税金等费用直至材料到甲方规定指定地点的费用。

3、碎石单价为综合单价。在供货期间，如碎石材料单价涨跌幅度超过±10%时，需经甲方询价小组与乙方共同询价后签字确认涨跌后的实际价格并提供调价函，并据此作为合同附件及调整合同单价的依据。

第二条：材料的质量标准、检验方式

1、为确保工程质量，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同行业的现行有关标准及甲方业主的有关要求。

2、乙方向甲方物资部门提出所供材料的名称、产地、运输方式、运距、供货量、供货稳定性的供货书面申请，经甲方物资、试验部门共同考察批准后，通知乙方进行材料质量检验。

3、乙方将拟供货材料样品送至甲方的试验室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并经甲方确认后，

乙方应当严格依照本合同约定进行供货。乙方应当确保所提供的材料与检验合格的样品的品质、规格等标准相同。如监理、业主对材料有不合格检验报告，该报告对乙方具有约束力，甲方可以此认定乙方所供材料不合，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如乙方需提供与检验标准不同的材料，应当在供材料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重新将拟提供的材料送交甲方进行质量检验。

5、甲方在对乙方进入料场的材料进行不定期的质量抽检，乙方需指派代表共同参与相应过程，如果乙方代表未到现场，视为同意甲方取样、养护、试验结果。抽检中如发现乙方的材料存在质量缺陷或与送交检验样品材料的各项指标不同，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解除本合同并视材料使用情况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材料的供应及交付方式

1、甲方书面告知乙方供料时间、数量、到货地点以及供料计划，乙方按照甲方的告知和供料计划进行有序供料。

2、甲方对乙方的每批材料进行过磅或量方验收，并出具有效的收料单据。

3、有效的收料单据是乙方的结算依据。收料单应当注明送料车号、材料名称、规格、数量、收货日期以及两名收料员的签字，否则视为无效单据。

4、乙方将材料运输至甲方施工场地，按甲方收料员的安排堆放完毕后经双方确认质量、数量无误相互签字后即完成材料的交付。若甲方对乙方的发货方量有疑问可随时抽检过磅，磅后确属短少则以最低方量结算。

5、为保证工程进度，乙方的车辆驾驶员应自觉服从甲方收料员指挥，保证料场畅通有序。

6、甲方收料员认为乙方送交的某批材料质量、指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未按供料计划进行供料，有权当场拒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就相关事项同甲方进行协商。否则将视为乙方的供料质量存在缺陷。其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

7、若乙方所提供材料的质量、数量不能满足甲方施工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乙方在装卸、运输过程中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全，运费纠纷，劳务纠纷一切事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货款结算和支付方式

1、乙方依据有效收料单据，向甲方出具财务认可的增值税务专用发票来办理结算手续。

2、由乙方按照结算单提出申请，经甲方确定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按比例支付，资金转入乙方账户，扣除3%作为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根据甲方的供料计划进行供料，乙方从接到甲方材料计划必须在甲方告知之日起3日内送到指定料场，否则甲方将对延迟交付的材料从单价上降低10%给予结算。

2、乙方所提供材料出现本合同第二条第4款规定之情形或不依据该条款规定而将不同厂家，不同质量标准材料进入甲方施工场地，甲方有权当场对本批材料清除出场，并通知乙方及时处理，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取消乙方的供料资格并解除本合同。

3、除前款约定外，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全面履行本合同以及合同附件之约定义务。

4、**特别约定：当建设单位工程建设资金及甲方计量款不能及时支付到位时，甲方将根据业主拨款情况给予支付乙方款项，此举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可解除本合同。

3、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4、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7天内仍未履行。

5、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以上3、4、5项权利由守约方行使。

6、本合同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解除合同事项成立。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他约定

1、解释

不可抗力：是指发生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形势，如地震、台风，战争、政府行为等。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免除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同期限内提供证据。

合同附件：是指质量标准以及质检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供料申请书、甲方向乙方出具的供料计划。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3、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有委托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印章后生效。

5、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买、卖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1： 甲方 2：

开户名： 开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乙方：

开户名：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2023 年 月 日

注：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采购单位签定合同为准。

评分索引表

技术评分标准对照情况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技术评分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详见页码

商务评分标准对照情况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商务评分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详见页码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打“√”注明）	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供货期（日历天）	
供货地点	
投标人规模	
优惠条件	
其他	

说明：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否则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 开标一览表明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品牌	产地	数量 (T)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								
合计：（大写）								合计：（小写）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单价）和总价，若投标人投标报价（单价）或总价超出最高限价范围，则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基本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具备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书面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提供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书面声明函。

6、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②保证金缴纳声明函（见格式）

③投标人的资格声明（见格式）

④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截图证明材料（见供参考格式）

重要提醒：

1、本项目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核阶段提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资格信用承诺后（格式自拟），可不再提供以上（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以上为资格证明材料需现场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单独装入档案袋中，

并在档案袋上注明“资格证明文件”，用于开标时采购人资格审查，同时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材料。

3、所有资格证明文件须在有效期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则投标无效。资格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或伪造，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格式）

材料说明：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格式）

材料说明：

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始终能够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有良好的履约业绩。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账务清晰，能够按照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基本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参与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完全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所有条款提供货物、服务。

特此承诺。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应标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格式）

材料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
2.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招标代理机构）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查询截图如下：



特此声明：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应标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格式）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投标，本项无需提供）

致：（招标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同志，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月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委托书原件提交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委托人身份证粘贴处
-------------	-----------

4-7 保证金缴纳声明函（格式）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为 项目（招标编号：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 方式汇入你方指定帐户。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公司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处：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4-8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电话	
授权代表		职务		电话	
企业经营 范围					
近三年以来 与用户成交 的此类项目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说明：“响应/偏离”的填写，优于或超过采购要求规格要求的填写“正偏离”，符合采购要求规格要求的填写“响应”，达不到或者不符合采购要求规格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注：必须逐项详细填写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栏楼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说明：“响应/偏离”的填写，优于或超过商务条款要求的填写“正偏离”，符合商务条款要求的填写“响应”，达不到或者不符合商务条款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注：必须逐项详细填写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栏楼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其他资料（格式）

- （1）其他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材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及资料